

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名称：[2025-202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、南宁市及防城港市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（汽车专卖店）框架协议采购](#)

合同编号：12N49857187020268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南宁市江南区江西中心卫生院

采购单位(甲方)采购计划号：[JNZC2026-W3-00467-002](#)

住 所： 南宁市江西镇江西正街30号

供 应 商（乙方）： 广西南宁康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住 所：[广西南宁市江南区五一路111号](#)

签订合同地点：[广西南宁市江南区五一路111号](#)

签订合同时间：2026年6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自治区本级、南宁市本级及防城港市（含港口区、防城区）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公告、申请材料、入围公告等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（元）
1	全顺	更换电瓶及电源线	1	辆	1,063.80	桂AB77P9	1,063.80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 <u>壹仟零陆拾叁元捌角</u> ，（小写） <u>1,063.80</u> 元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[甲方同意接受结算清单中的内容后，乙方应当及时向采购人开具正式的发票，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供应商账户](#)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（保养）单。

甲方（章）	乙方（章）
2026 年 6 月 日	2026 年 6 月 日
通讯地址：南宁市江西镇江西正街30号	通讯地址： 广西南宁市江南区五一路111号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
电话：18260994663	电话： 0771-4821199
开户银行： 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	开户银行： 工商银行南宁江南支行
账号： 177912010110358790	账号： 2102106009242003850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530031

